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課程覆審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2020 年 11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3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3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 Training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 Training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70 學時（包括 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Haven of Hope Yee Ming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G/F, Yee Yuet House, Yee Ming Estate, Tseung Kwan O 靈實怡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將軍澳怡明邨怡悅樓地下  (2)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7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將軍澳靈實路 7 號

	(3) Haven of Hope Woo Ping Care & Attention Home 8 Pui Shing Lane, Tseung Kwan O 靈實胡平頤養院 將軍澳培成里 8 號
--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增潤「提供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訓練」教材內長者「進食」的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內容，以豐富學員有關方面的知識和實務技巧。（段落 4.3.4）</p>
<p><u>建議2</u></p> <p>營辦者應增加期末考試的分析題目及更平均分佈題目所涵蓋的課題，以更全面評核學員的能力。（段落 4.4.5）</p>
<p><u>建議3</u></p> <p>營辦者應持續定時監察學員的進度和上課情況，如有需要，應增加觀課次數以確保教學質素。（段落 4.7.3）</p>
<p><u>建議4</u></p> <p>營辦者應於會議紀錄清晰註明各項意見和建議的討論細節、跟進事項的負責人和完成時限，以確保相關事項得以切實執行。（段落 4.7.4）</p>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3.1 基督教靈實協會由董事會監督，並由行政總裁領導營運總裁及總監，策劃、統籌並管理各項社會服務。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屬營運總裁管轄的其中一個部門，旨在為有志投身護理照顧服務人士提供培訓課程。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認識復康助理員的工作範疇、掌握基本復康知識及技巧，能應對院舍及社區中不同服務使用者的復康需要。

##### 4.2 擬定學習成效

- PILO-1. 具備於院舍及社區中提供復康服務的基本知識，從而可以正確遵照治療師處方協助服務使用者接受訓練。
- PILO-2. 明瞭服務使用者身體、認知及精神心理上的復康需要及常見疾病的知識。
- PILO-3. 據專業醫療人員為服務使用者處方的日常生活照顧內容，正確提供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訓練
- PILO-4. 監察服務使用者訓練情況，作出適當協助及指導。
- PILO-5. 遵照專業醫療人員為服務使用者處方的帶氧運動，協助及指導服務使用者進行運動。
- PILO-6. 監察服務使用者帶氧的運動情況及成效，按服務使用者的能力調整帶氧運動的速度。
- PILO-7. 妥善記錄有關服務使用者接受帶氧運動及自我照顧訓練的內容及表現，清晰向專業醫療人員匯報。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單元一: 復康治療概論及基本知識	---	
單元二: 協助服務使用者接受訓練	---	
單元三: 復康治療進階知識及實務技巧	106098L3 106103L3	
實地體驗	---	
總計		<b>7</b>

##### 4.4 畢業要求

- 課堂授課的總出席率須達 90%或以上；
- 必須出席實地體驗部份；及
- 筆試及實務評核，均分別考獲合格分數（即不少於 50%）

#### 4.5 收生條件

- 曾修讀復康運動、職業治療或物理治療有關之課程；或具備最少半年復康治療助理經驗；及
- 具中三或以上學歷程度；及
- 需要通過「復康治療基本認識」的人學測試及面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50/02/03b

評審局報告編號：20/136